

证券代码：870323

证券简称：欣含宇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孔令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5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10）、《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股东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不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过对董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就公司未来发展和公司 2022 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做出安排，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股东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不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过对监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公司监事会拟定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股东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不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可持续性，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股东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不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股东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不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股东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不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股东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不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任海全、何可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